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强炜	李玉涵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电话	0717-8868081	0717-8869081
电子信箱	15276458814@qq.com	mailliyuha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4,929,415.33	7,220,822,516.45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776,304.14	50,378,946.66	-6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567,634.55	-135,450,738.12	-2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498,744.12	883,613,908.15	-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035	-76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	-0.035	-76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71%	-2.94%	-85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22,058,701.17	23,125,148,634.95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190,516.29	166,994,697.29	-133.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8%	153,326,189	0	质押	63,000,000
湖北宜信益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44,936,491	0		
代艳明	境内自然人	5.00%	44,850,005	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4.76%	42,761,025	0		
湖北永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4,510,000	0		
赵四利	境内自然人	1.03%	9,251,845	0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0.80%	7,160,000	0		
戴建斌	境内自然人	0.43%	3,826,969	0		
王延峰	境内自然人	0.38%	3,440,000	0		
张涵悦	境内自然人	0.36%	3,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股东中代艳明与湖北宜信益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延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4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固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贵州宜化工有限公司	21,356,457.53	100.00	转让	2020年4月30日	价款全部支付,权属变更	66,124,875.08						-1,202,137.99
内蒙古宜化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42,461,245.00	100.00	转让	2020年4月30日	价款全部支付,权属变更	-492,852.79						

注:内蒙宜化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由于政策性原因,该公司经营多年来一直处于停顿和半停顿状态。2020年1月,内蒙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4246.12万元的价格将内蒙宜化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党永刚、王文利。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下平官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张忠华、陈涛、下平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含有5个子议案

(一)为宜化肥业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水平洋热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太平洋化工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内蒙宜化向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851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廖琴琴发主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1、《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廖琴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2020年9月15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大会,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关于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5.《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7.《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含有以下5个子议案:

(1)为宜化肥业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为水平洋热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3)为太平洋化工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4)为内蒙宜化向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851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5)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8.《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为宜化肥业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2	《为水平洋热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3	《为太平洋化工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4	《为内蒙宜化向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851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5	《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8.00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持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5.00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7.01	《为宜化肥业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2	《为水平洋热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3	《为太平洋化工向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40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4	《为内蒙宜化向天津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6,851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7.05	《为新疆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8.00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红峡女士的辞职报告。王红峡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王红峡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王红峡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红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红峡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红峡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聘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王红峡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在董事会履行了相关批批程序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强: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深圳特安电子公司财务管理经理、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助理,自2018年6月起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至今。自2016年6月起兼职深圳市益田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李强先生于2019年12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先生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强,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因个人负债或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因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承诺,在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相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强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强先生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